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3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劉崇瑞

被告 葉俊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格○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8月1日8時50分許，由訴外人曾○宣駕駛，行經花蓮縣○○市○○路000○0號前（處），遭被告駕駛00-0000號車，因倒車不慎而撞及停放中之系爭汽車，並使系爭汽車受損。本件事故中被告既因過失致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受損，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汽車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80,630元（工資：23,100元、烤漆：33,137元、零件：124,39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55,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汽車跟伊的汽車有點近，伊的車倒車要出去，碰到系爭汽車掉漆而已，伊車速極低，應該只有噴漆部分是伊要負責的，其餘可能是系爭汽車之前受的損傷等語，

01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過失造成系爭汽車受有損害等事實，業據
04 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行車執照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卷
06 第21至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07 核閱無訛（卷第55至7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
08 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估價後之修復
13 費用為180,630元（工資：23,100元、烤漆：33,137元、零
14 件：124,393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15 可佐（卷第27、31頁），經核系爭車輛係在原廠進行維修，
16 原廠應具備修繕系爭汽車之專業能力，且觀該估價單所列各
17 維修項目包含前牌照板、前保險桿通風網（中）、前保險桿
18 支架、右上碰撞緩衝器、前碰撞緩衝器、前裝飾格柵、引擎
19 蓋、前上空氣蓋、前下空氣蓋等項目均針對系爭汽車車頭部
20 分所進行修復，與系爭汽車受損位置相符，應可認定為本件
21 車禍所致，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
22 證明上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從而，原告所提出估價單尚記
23 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

24 (三)惟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5 除合理之折舊。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
26 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上
27 述維修費用中更換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28 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5,000元。

2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6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
07 付，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
08 繕本於113年9月2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9 佐（卷第85頁）。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
10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55,000元，及請求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9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436條第2項準用同
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21 假執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莊鈞安